(上接B81版)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2）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新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使之成为先进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实施地点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

公司拟将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项目原建设期延长两年，即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4,184,805.92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鉴证。

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17年4月完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2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1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	否	18,173.82	18,173.82	238.00	7,159.62	39.40%	2021年4月	763.03	是	否
2.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否	7,795.00	7,795.00	284.49	2,650.12	34.00%	2021年4月	–	–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23,058.13	23,058.13	0.00	23,202.25[注]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026.95	49,026.95	522.49	33,011.99	67.33%	–	763.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因原规划场地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拟在蓝色河谷购买土地后，统筹规划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地域分布和费用，暂未使用购买房产的方式建设成都、长沙、沈阳营销中心，后续将根据需要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4,184,805.92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鉴证。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17年4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0,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拟按规定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0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05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10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坐落于湖南省株洲市泰山西路1728号的土地、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下属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蓝色河谷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地点的核查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刘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他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峰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拟按规定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报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97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686,334.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0.15万股调整为630.225万股，回购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9.2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31.50万股，回购价格由13.21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10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89.0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蓝色河谷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9月1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麦格米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相比2014-2016年平均值，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2）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2018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22,644.13万元，相比2014-2016年平均值6,798.10万元增长了233.09%。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分数）划分为分数≥95、95>分数≥85、85>分数≥75、75>分数≥60、分数<60。考评结果为分数≥75，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75>分数≥60，按照70%比例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分数<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全部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年度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均按照10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